

拾參 個人安全注意事項

(一) 交通事故之處置

1. 凡遇有人員傷亡之交通事故，應予以暫時保留現場，並於車輛前後放置警告標誌，防止再次發生事故。
2. 立即報警處理。
3. 視狀況先行安撫（急救）傷患，靜候救護車前來。
4. 如係目擊證人，請提供警方肇事者車種、號牌、個人特徵等資料，以利處理。

(二) 防暴應有的警覺：

1. 遭遇挫折或情緒不佳時，避免獨自外出，以免疏忽警戒心，使歹徒有可乘之機。
2. 注重言行穿著，以防引起歹徒覬覦。
3. 不隨便接受邀約或食用他人提供之飲料或食物。
4. 不隨便搭乘陌生人的便車。
5. 不單獨到僻靜教室、浴廁或幽暗地點。
6. 逃家、翹家、放學或深夜遊蕩，易遭歹徒侵襲。
7. 參加團體活動時，不要單獨脫隊行動。
8. 陌生人問路，口頭告知即可，不可為其帶路、不與其搭訕、不為其搬運物品。
9. 部份歹徒在形象上裝扮近似青年學生，在儀態上故示端莊，企圖以彬彬有禮的風度鬆懈對方戒心。
10. 平日多閱讀有關防暴安全知識或學習防身要領，以備臨時應變之用。

(三) 遭遇侵擾時之處置：

1. 見可疑人士尾隨跟蹤，可躲入附近民家或商店求援，或撥110報警。
2. 看見陌生人士徘徊居處或校園附近且言行怪異可疑，應向師長報告或報警處理。
3. 萬一受到侵害，應即向家長、師長報告，並向治安機關報案。